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卫生计生委,中央在川、省注册的省属在蓉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，我们在充分调研并借鉴部分省区相关做法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分类分项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整合区域医疗资源，有效延伸放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、及时、有效、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保障公益。坚持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质，把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，建设覆盖全省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网络，满足医疗机构和人民群众新的医疗需要。

（二）强化控费。根据临床实际和控费要求，确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，将远程会诊类、远程诊断类、远程诊查类医疗服务项目，纳入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，具体支付办法由新农合统筹地制定。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服务项目支付办法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印发。

三、项目及价格

（一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。

1．远程会诊类：远程单学科会诊、远程多学科会诊、远程影像会诊。

2．远程诊断类：远程心电诊断、远程影像诊断、远程检验诊断、远程病理诊断。

3．远程诊查类：网络门诊。

4．远程监测及其他类：远程胎心监测、远程心电监测、远程血压监测、远程血糖监测及其他互联网医疗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价格管理方式

1．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远程会诊类、远程诊断类、远程诊查类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，远程监测及其他类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2．远程会诊类项目以受邀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；远程诊断类项目以邀请方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，按现行各市（州）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心电、影像、检验、病理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；远程诊查类项目按受邀医师职称确定；远程监测及其他类项目，由医疗机构测算成本，收费标准抄报同级发展改革、卫生计生部门。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，邀请方、受邀方结算比例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3．中央在川、省注册的省属在蓉医疗机构执行《四川省省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4．各市（州）价格、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、医院等级和经济发展状况，在医疗机构有条件、有能力实施项目，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，制定本地同一项目执行（或试行）价格，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省级价格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、积极引导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重要性，扩大影响，推动应用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。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按“长期、固定、醒目”要求在显著位置公示价格项目、项目内涵、计价单位、收费标准、备注说明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执行，试行两年。

附件：四川省省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